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榆林市新建北路（人民路至广榆路段）路西拆除构筑物地块使用

整体性研究及设计方案

服务合同

甲方：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山东意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SZ-25(2025)22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成交通知书

山东意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 2025 年 1 月 7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榆林市新建北路（人民路至广榆路段）路西拆除构筑物地块使用整体性研究及设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TRZB-2024-138 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320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炅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1 月 9 日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意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作为榆林市新建北路（人民路至广榆路段）路西拆除构筑物地块使用整体性研究及设计方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具体管理执行单位，与乙方签订《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榆林市新建北路（人民路至广榆路段）路西拆除构筑物地块使用整体性研究及设计方案服务合同》，以保证本项目整体性研究及方案设计成果顺利提交及相关费用的按期支付。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针对本项目约定提交内容成果及支付款项事宜达成以下具体合作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新建北路（人民路至广榆路段）路西拆除构筑物地块使用整体性研究及设计方案服务项目

2. 项目时间：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准

3.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新建北路（人民路至广榆路段）路西规划拓宽至 39 米，其中新建北路以西、广榆路以南、长城北路以东、人民东路以北区域，本项目拟对工

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个地块：原财政局办公楼、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剩余地块；区动物卫生检疫站、区动物疾控中心地块；市交警支队驾驶员培训中心地块（包含陕西省路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未拆除部分）；电信局家属楼的剩余地块；原区住建局办公楼、原群众艺术馆、原市政所、原房地产交易中心地块。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提出改造地块在项目所在片区定位，明确不同功能系统的类别；结合空间的多样性，策划主题场景及空间示意，提出业态策划思路及使用功能建议。

针对项目范围内地块，统筹兼顾榆林卫城保护规划要求和卫城传统格局与风貌，结合业态策划思路进行一体化考虑，最终形成整体性研究及设计方案。

第三条 成果提交及设计深度

整体研究及方案设计时长为 30 分钟的汇报演示文件 1 个，成果文本册 5 套，达到整体研究和方案设计深度。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项目全程进行监督，对工作成果进行确认。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3. 甲方指定李奕辰(联系电话:13809126055)作为本项目的联络人，负责转达甲方的建议，接收文件和资料，对乙方团队的工作成果进行签收确

认。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3. 针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项目有关的数据、文件，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除参与本项目之外的第三方提供。
4. 乙方指定 刘志超（联系电话：13031670708，邮箱：sdvj3000@126.com）作为本项目的联络人，负责转达甲方的工作安排，提供和接收文件和资料，与甲方对接工作成果。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

1. 本项目中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归乙方所有。除上述权利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享有复制、发行、出版和展览等著作权的财产性权利，甲方有权通过媒体渠道、专业杂志、展览活动等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文件。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均应系由乙方独立原创产生，保证提交的

成果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或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成果文件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承担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保密处理，未得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等任何形式传播，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有权在自己的宣传品、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以及申报奖项、投标业绩时使用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

第七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00,80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佰元整），增值税额为人民币：¥19,20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元整）。价款总额包含税费、人工费、差旅费、设计费等整体性研究及方案设计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付款比例及条件如下：

2.1 第一次支付：乙方按照设计内容和时限要求提报整体性研究及设计方案的初期成果文件，并由甲方单位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40%，即人民币：¥128,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2.2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照设计内容和时限要求提交整体性研究及设计方案最终成果文件，并由甲方单位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40%，即人民币：¥128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2.3 最后一次支付：乙方配合本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体性研究及方案设计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必要的调整完善，成果达到甲方单位要求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20%，即为人民币：¥64,000.00 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山东意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7636793815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纬七路 9 号 3-301

单位电话：0531-69901121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86611008101421020209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内容为“设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应在每次付款和开票前对

开票信息及收款账户信息进行确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合同生效后，本项目非因乙方原因停滞/暂停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项目期限相应顺延。

1.2 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工作；自乙方中止工作之日起超过 90 日甲方仍未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应退回尚未开展工作部分的对应款项。

2.2 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进程滞后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力争将双方损失降至最低；项目进程严重滞后 90 日的，经甲方催告后因乙方原因仍无法按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3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并由乙方承担项目工作量增加和周期延长给甲方造成的相

应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合同受影响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同时尽力将本项目损失降至最低。

第十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及争议解决

1. 如果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甲方完成合同价款全额支付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力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条款

1. 本合同内的所有通知及联系均以商业信函、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同时，甲乙双方将指定具体联络人保持紧密沟通。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联系，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沟通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联系内容均被认为合法有效。本合同所载明地址视为双方及法院仲裁等机构用于合同履行、

通知及诉讼、执行中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以下为本项目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与山东意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榆林市新建北路（人民路至广榆路段）路西拆除构筑物地块使用整体性研究及设计方案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 | |
|---|--|
| <p>甲方：<u>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u> （单位盖章） </p> <p>法人或授权代表：<u>李海洲</u> （签字或盖章）</p> <p>签订日期：<u>2025</u>年<u>2</u>月<u>17</u>日</p> <p>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p> | <p>乙方：<u>山东意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p> <p>法人或授权代表：<u>李海洲</u> （签字或盖章） </p> <p>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纬七路9号3-301 电话：0531-69901121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银行账户：86611008101421020209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7636793815</p> |
|---|--|

李海洲
 7-25-25